

南召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召政办〔2024〕40号

南召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南召县绿色家电、智能厨卫家居以旧换新 活动实施方案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南召县绿色家电、智能厨卫家居以旧换新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召县绿色家电、智能厨卫家居以旧换新 活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的决策部署，鼓励和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培育绿色、智能新型消费，促进消费增长，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根据南阳市政府绿色家电、智能厨卫家居以旧换新有关部署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活动主题

绿色消费·简约适度

二、活动时间

2024年9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县财政补贴资金50万元，使用完毕则提前结束活动。

三、补贴范围

（一）换新范围

1. 绿色家电。空调（含家用中央空调）、电视机、电冰箱（含冰柜）、洗衣机、电脑（不含平板）共5类。

2. 智能厨卫家居。烟机、灶具、热水器、净水机、洗碗机、洗地机、扫地机器人、空气净化器共8类。

以上绿色家电、智能厨卫家居产品需为一级能效（水效）产品（燃气热水器为二级以上能效产品），且符合国家有关节能、安全、环保等标准要求。

（二）交旧范围

1. 交售的旧家电、旧厨卫家居产品应是机壳、线路板、供电电源等主要部件完整的旧家电、旧厨卫家居产品。

2. 交售旧空调（含家用中央空调）、电视机、电冰箱（含冰柜）、洗衣机、电脑（不含平板）的消费者，可换购同一类别的绿色家电产品。

3. 交售旧烟机、灶具、热水器、净水机、洗碗机、洗地机、扫地机器人、空气净化器的消费者，可任意换购智能厨卫家居产品。

四、补贴对象和标准

（一）补贴对象

在活动时间内交售旧机，并在活动指定的商家购买绿色家电、智能家居产品的个人消费者，可享受家电以旧换新补贴优惠。交旧与购新的消费者必须一致。

（二）补贴标准

对个人消费者购新实际成交价在 1000 元（含 1000 元）以上的，按实际成交价格的 10% 给予补贴，单台最高不超过 500 元，单人最多不超过 3 台。

（三）补贴方式

消费者在购新时直接享受换新补贴。消费者需通过“云闪付”app 领取以旧换新消费券。

五、参与企业要求

参与企业应具有相应服务能力，信誉良好且符合以下条件。

1. 在我县已纳入限额以上企业统计库的限上家电专卖、家电综合销售或厨卫家居销售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具备送货、安装调试、维修保养、逆向物流等服务能力；

3. 管理运营规范，诚实守信，服务优良，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等相关规定，近一年内资信状况良好，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4. 参与企业支持“以旧换新”活动独立收银，配备满足活动开展所需的电脑、打印机、POS机等设施设备和专职工作人员；

5. 参与企业要多渠道多方式宣传“以旧换新”活动，准确向消费者介绍所售商品对补贴政策的适用情况，不得误导、欺骗消费者，不得乘机哄抬价格、变相涨价，不得存在强制捆绑、搭售等行为。

六、补贴申领流程

（一）消费者通过“云闪付 APP”活动专项进行绿色家电、智能厨卫家居以旧换新补贴申报，填写个人基本信息、旧家电、厨卫家居回收及新家电、厨卫家居购买意向信息。

（二）申报信息提交成功后，通过预约上门（仅针对部分大型家电）或自行携带至意向门店，对符合要求的旧家电、家居进行回收，并由回收企业及时上传相关资料（旧家电、家具识别码，购买新家电的识别码、安装成功照片）。完成旧家电、厨卫家居回收的消费者，可到参与活动的门店选购绿色家电、智能厨卫家居产品，出示“云闪付 APP”活动专项参与记录，并通过活动约定支付方式付款、开具发票；符合补贴条件的，

按照活动标准直接享受绿色家电以旧换新补贴，并由销售企业及时上传相关资料。

（三）消费者如有参与活动资格或申报系统使用等问题，可咨询中国银联穆贤玉（联系电话 18538958989）。

七、监督管理

（一）参与活动的商家限遴选出的企业。

（二）参与企业应支持活动独立收银，配备满足活动开展所需的电脑、打印机、POS 机等设施设备及专职工作人员，确保通过活动管理后台及时处理消费者申请；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安排专人按约定时间上门回收旧家电。

（三）如出现退货情况，应由销售企业按原支付路径完成退货流程，并及时向中国银联公司报备。

（四）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企业，将暂停参与活动，直至取消绿色家电以旧换新活动资格。

1. 不履行承诺，服务问题突出的；
2. 不按要求及时填报绿色家电、智能厨卫家居以旧换新货品信息的；
3. 在以旧换新活动中通过虚假销售、虚假回收等手段，骗取财政补贴的；
4. 不按相关规定处置废旧家电、厨卫家居的；
5. 违反国家关于绿色家电、智能厨卫家居产品“三包”规定，售后服务不能达到相关要求的；
6. 以各种理由限定购买人消费自由的（如：限定购买人选

择品牌、种类、规格等)。

八、组织机构及责任分工

成立以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县委宣传部、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审计局、县统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相关乡镇、企业等为成员的绿色家电、智能厨卫家居以旧换新活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商务局。

县商务局负责统筹绿色家电、智能厨卫家居以旧换新活动的组织实施，委托中国银联南阳支行全程参与活动以旧换新消费券的设计和发放，督导和指导中国银联南阳支行保质保量完成相关任务事项，协调解决活动中的问题。

县委宣传部负责联系有关新闻媒体做好我县绿色家电、智能厨卫家居以旧换新活动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为活动的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县财政局负责全县绿色家电、智能厨卫家居以旧换新活动补贴资金保障工作。

县审计局负责对补贴资金使用的合规性进行审计监督。

县统计局负责核准参与企业的参加资格，同时做好参与企业日常销售数据的统计和监测。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履行市场监督部门职责，严肃查处绿色家电、智能厨卫家居以旧换新活动中的虚假宣传、合同陷阱、捆绑销售等违法行为；对交易中的不实承诺、恶意压价、以次充好等不诚信行为进行整治，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放心消费市场环境，提升消费者满意度。

中国银联河南分公司配合《南召县绿色家电、智能厨卫家居以旧换新活动实施方案》的组织实施，负责消费券设计、投放、资金结算、活动宣传、商家衔接、信息汇总、结果报送等工作，提供促消费及消费券发放全套物料设计（含电子版），负责消费券发放使用方面的说明、解释、宣传；负责与活动商家的对接和承诺书的签订；负责妥善管理相关用户信息。制定补贴资金拨付计划、审核和申请工作；定期向县商务局反馈促消费活动有关数据。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次活动的宣传推广，倡导本乡镇商贸企业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消费活动。

参与活动商家要积极利用各类渠道，扩大宣传，广泛发布消费券申领使用方式、商品服务和优惠信息，吸引广大消费者参与。要兑现配赠优惠承诺，落实产品品质控制、风险防控等主体责任，及时处置消费投诉。有借助促消费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随意提高售卖价格、以次充好、以优惠为名不落实售后服务、不按规定开具发票、套取财政补贴等不符合市场监管要求的行为，将取消其参与资格，所产生的损失由企业自行承担，并取消其活动资格，列入失信名单；情节严重的，依法从严处理。

九、工作要求

（一）各相关单位要做好活动的宣传发动、政策解释和组织服务工作，吸引广大商家和居民踊跃参与，形成鼓励绿色消

费的浓烈氛围，确保活动取得实效。各乡镇要做好绿色家电、智能厨卫家居以旧换新活动的宣传推广工作，同时对辖区内参与企业加大监督力度，堵塞交易管理漏洞。

（二）各参与活动商家要积极配合绿色家电、智能厨卫家居以旧换新活动，强化主体责任，规范经营行为，兑现优惠承诺，及时处理消费投诉。对有变相加价、不兑现优惠承诺、消极处理消费投诉等行为的商家，取消活动参与资格；涉嫌违法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三）严禁通过虚假交易进行补贴套取等违法行为；严禁通过社交软件、网络平台等信息渠道，发布、传播套现等违法信息。对有以上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取消活动参与资格，列入失信名单，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四）绿色家电、智能厨卫家居以旧换新活动规则将视活动开展实际情况适时进行必要调整，并公开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南召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7日印发